**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吕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行为不服，于2022年12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阳城县某镇某村拥有合法房屋，现涉案房屋因某镇旧村改造拆迁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为了解征收事宜，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公开本次征收工作中的：1、拟征收公告、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分户调查结果评估报告及公告；3、安置补偿问题听证会议记录；4、征地征收红线图；5、拆迁安置补偿费用的使用及发放情况。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3日签收后，至今未作出任何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既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予以答复，也没有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延期，早已超出法定的信息公开答复期，属于违法的行政不作为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降低了政府工作透明度，有损法治政府的形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的行为违法。为维护合法权益，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作为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信息公开申请限期予以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书中所述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信息公开申请表》（下称“《信息公开申请表》”）内容不符，被申请人仅针对《信息公开申请表》所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负有答复义务。根据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事实与理由部分，申请人请求公开的信息内容为某镇旧村改造拆迁征收项目中的：1.拟征收公告、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分户调查结果评估报告及公告；3.安置补偿问题听证会议记录；4.征地征收红线图；5.拆迁安置补偿费用的使用及发放情况信息。但根据被申请人收到的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需政府信息一栏中仅有“征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一项内容，并无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的五项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答复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限，故被申请人仅针对《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列“征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负有答复义务，并无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述某镇旧村改造拆迁征收项目五项信息答复义务。且被申请人作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阳城县域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工作，旧村改造拆迁征收项目非被申请人职责内事项，被申请人亦不负有相关信息公开职责。

二、《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列申请公开事项非被申请人职责，被申请人非该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被申请人已通过口头及书面形式向申请人代理人进行了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列申请公开信息为“某镇旧村改造拆迁征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办发［2019］4号）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与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签订的《关于明确阳城县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内容公开主体的备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公示公开职能，已移交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现被申请人不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及公开职责。

由于10月份、11月份晋城市发现多例新冠阳性病例疫情严重，由于新冠疫情临时管控等不可抗力致使被申请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存在程序轻微瑕疵。在线下正常办公后被申请人立即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关于吕某申请阳城县某镇某村旧村拆迁改造信息公开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并告知申请人应向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公开，及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系方式，并于次日将书面答复邮寄给吕某代理律师刘某，快递信息显示该文件2022年11月25日已签收。同时于2022年11月22日9时23分，与吕某的代理律师刘某（手机：18210882951）律师电话联系，口头告知答复情况。

综上，被申请人仅针对《信息公开申请表》所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某镇旧村改造拆迁征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负有答复义务。《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列申请公开事项非被申请人职责，被申请人非该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被申请人已通过口头及书面形式向申请人代理人进行了答复。建议申请人向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阳城县某镇人民政府、阳城县某镇某村或有权机关递交该项目信息公开申请表。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10日，申请人吕某向被申请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阳城县某旧村拆迁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2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吕某申请阳城县某镇某村旧村拆迁改造信息公开事项的答复》，并于次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电话告知申请人代理律师答复书的具体内容。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故本案中，被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的前提是申请人曾向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事实与理由部分，请求公开的信息内容为某镇旧村改造拆迁征收项目中的：1.拟征收公告、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分户调查结果评估报告及公告；3.安置补偿问题听证会议记录；4.征地征收红线图；5.拆迁安置补偿费用的使用及发放情况信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过上述信息公开申请，故被申请人无需就相关信息向申请人答复。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